

苗栗市公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殯葬業務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依照規定辦理殯葬業務行政管理事項	依照規定辦理殯葬業務行政管理事項。	2,711,000 人事費	
		公墓管理	加強巡查公墓使用情形，妥善管理公墓地之使用。第三公墓內預定興辦殯葬設施場址，辦理遷葬作業。	(一) 配合掃墓祭祖，一年實施一次公墓除草工作。 (二) 申請使用公墓之加強管理，依本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管理規定嚴格辦理。 (三) 加強公墓巡查工作，防止濫葬、丟棄廢棄物行為。 (四) 掃墓期間交通管制。 (五) 除鼓勵民眾辦理墳墓遷葬外，另第三公墓內預定興辦殯葬設施將先行訂定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	1,065,000	
		納骨堂管理	建立良好納骨堂使用管理制度，妥善維護生命紀念園區各項設備，建構市民使用本堂信賴關係。	(一) 定期維護生命紀念園區各項殯葬設施維護及保養。 (二) 打造友善祭祀環境，針對不同信仰民眾，提供所需追思場域。 (三) 完善訓練殯葬管理所所屬職員對本堂各項設備之使用與維護，建立良善管理制度。 (四) 加強市民申請本堂各項設施之員工教育訓練，建立市民信賴本堂維護管理及生命禮儀廉潔之信心。	5,987,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備	於第三公墓完成公墓更新、興辦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說明書技術服務案等相關計畫。	(一) 興辦設置完善殯葬設施。 (二) 提供市民優質殯葬服務。	15,250,000	112 年度保留款。